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632598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園等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632598500 號函（其主旨原記載招牌廣告共 1 面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632803400 號函更正為共 2 面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

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上開自治條例裁處並強制執行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 日及 10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6 年 8 月 28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

0632598500 號函之送達日期（106 年 7 月 2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

間末日即 106 年 8 月 27 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

106 年 8 月 28 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是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……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

起發生效力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……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。二大型招牌廣告：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……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。前項三年之期間，經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調整之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被訴請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92 號判決訴願人勝訴，且系爭廣告物所設置之地點位於訴願人擁有之外牆及空地使用、管理權利之位置；訴願人之系爭廣告物係單獨設置於訴願人所有之法定空地上，於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設置，訴願人無違反建築法

第 95 條之 3 規定甚明，原處分機關援引該條規定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632598500 號函之法令依據欄記載

：「（一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……（二）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……（四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……（五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……（六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第 31 條……。」復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686100 號函所附訴

願答辯書記載：「……理由……貳、被訴願機關依法答辯如下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本

市中小型廣告物之管理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之前所為法源依據為『建築法』，於 105 年 7 月 22

日之後所為法源依據為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』……（三）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始得設置。為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所明定。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31 條，處……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……限期拆除。訴願人……違反上開規定，被訴願機關自得於必要時命訴願人限期拆除……。」本件依卷附相關資料影本所示，系爭廣告物為縱長在 6 公尺以下之側懸式招牌廣告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屬小型招牌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物現況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上開函及訴願答辯書內容以觀，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。

五、惟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……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

公布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該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。是以

，小型招牌廣告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，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（即 105 年 7 月 24 日）起 3 年內申請許可，逾期未經許可者始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

六、經查，據系爭建物 101 年 1 月 Google 街景圖顯示，系爭廣告物於當時已存在，另依卷附本府都市發展局回復本件訴願人之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7932000 號函影本記載

：「主旨：臺端陳情保留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內容：○○園）一案……。」內容，可證系爭廣告物係於上開自治條例施行日（即 105 年 7 月 24 日）前設置；是依前開說明，原處分機關應俟系爭廣告物逾該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仍未經許可時，方得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上開自治條例之過渡期間內即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之處分，與該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，應予撤銷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12

月

26

日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